

臺南市東區復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耀儒	41年12月14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	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交通志工 臺南市流行音樂歌舞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台南市產職業會務發展協會總幹事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事務助理 台南市勞工文化發展協會秘書長 台南市技工工友職業工會理事長	①推動設立社區托兒所：結合學校師資及閒置空間增設幼教班數及社區托兒。 ②推動社區學童交安建設：結合道安系統改善交通號誌、學童上學動線，廣招交通志工以達社區交通安全。 ③社區排水電力環境維護：部份老舊排水溝改善，電力線路地下化，路燈綠能照明美化環境，提升本里生活品質加強路面修繕。 ④社區E化工程建設：成立里部落格網站，使里民間的互動零距離；並以里民活動中心周圍空間，規劃各項休閒運動場所，設立假日廣場給予學童表演舞臺，舉辦公益活動。 ⑤推動社區共餐服務系統：結合學校午餐設備，有效率的與里內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建立雙向溝通，建立公開透明的共餐服務系統。 ⑥社區長者婦幼照護系統建置：利用里民活動中心有效空間，結合長照2.0辦理長者日照及兒童安親，並以服務里民為依歸，設立關懷中心，以達社區一家親，進而規劃活動中心閱讀圖書角，以達建設復興溫馨家園。
2		陳郭玉指	44年6月30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中	1. 東區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二、三屆理事長 2. 臺南市第二屆東區復興里里長 3.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（第15~18屆） 4. 慶賢府管理委員會委員 5. 臺南市空地認養協會監事 6. 東發實業社負責人	一、積極爭取各項經費，強化里內建設。 二、關心里內弱勢族群，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經費，持續推動復興里愛心守護平臺。 三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照顧關懷據點，持續推動銀髮族活動，如復興里銀髮族茶會、銀髮族共餐、銀髮族慶生會、獨居長者送餐。 四、社區環保志工隊持續運作，定期清潔維護社區環境，做好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，讓復興里的巷弄整潔又乾淨，家家健康無虞。 五、加強守望相助隊隊員之配備與訓練，充份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，讓社區居家安全有保障，宵小無所遁形。 六、經常性舉辦社區知性旅遊、節慶活動、親子共讀，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活動，讓復興里成為一個和樂的大家庭。 七、全方位為里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里片	姓名
圈選區	號次	里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